

## 苏州迈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苏州迈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于 2017 年 4 月 27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出席会议的股东及代理人代表 3900 万股，占股份公司总股本的 100%，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的有关规定。会议认真审议了所有报告和议案，决议如下：

####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议案》

同意苏州迈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申请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股票，并申请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具体方案及有关安排：

（一）发行股票种类：中国境内上市的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每股面值人民币 1 元

表决结果：同意 3900 万股，占出席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二）发行数量：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及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数量合计不超过 1,300 万股，且占发行及发售后总股本的比例不低于 25%。

表决结果：同意 3900 万股，占出席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三）发行方式：采用网下向询价对象询价配售和网上资金申购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或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新股发行方式。

表决结果：同意 3900 万股，占出席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四）发行对象：符合资格的询价对象和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市场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实施办法》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立 A 股股票交易账户的境内自然人和法人等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禁止购买者除外）或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对象。

表决结果：同意 3900 万股，占出席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五）发行价格：将根据中国证监会的规定与市场认可的方式发行，具体发

行方式由公司 与保荐机构协商确定。

表决结果：同意 3900 万股，占出席大会 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六）承销方式：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组织的承销团以余额包销的方式承销。

表决结果：同意 3900 万股，占出席大会 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七）拟上市地：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拟申请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

表决结果：同意 3900 万股，占出席大会 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八）本决议有效期：自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两年内有效。

表决结果：同意 3900 万股，占出席大会 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二、审议通过《关于授权董事会负责办理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相关事宜的议案》

因苏州迈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本决议有效期内依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有关主管部门的要求全权办理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有关事宜的议案。

前述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一）根据中国证监会的要求和证券市场的实际情况，在股东大会决议范围内具体确定发行数量、发行价格、发行方式等事项；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有关事宜（其中包括：在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具体实施本次募集资金投向；若募集资金不足，则由公司通过自筹资金解决，或由董事会按公司经营发展需要的迫切性，在投资项目中决定优先实施的项目；签署在投资项目实施过程中涉及的重大合同）；

（三）签署本次发行股票并上市过程中涉及 的合同、协议及有关法律文件；

（四）办理与本次发行上市的相关手续；

（五）根据股票发行结果对公司章程有关条款进行修改并办理公司注册资本

变更等相关工商登记事宜；

(六) 在发行决议有效期内，若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政策发生变化，则按新政策继续办理本次发行事宜；

(七) 全权办理与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有关的其他一切事宜。

表决结果：同意 3900 万股，占出席大会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三、审议通过《关于制定〈苏州迈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900 万股，占出席大会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四、审议通过《关于制定〈苏州迈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17-2019 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900 万股，占出席大会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五、审议通过《关于制定〈苏州迈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上市后三年内公司股价低于每股净资产时稳定股价的预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900 万股，占出席大会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六、审议通过《关于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同意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滚存的未分配利润由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后的新老股东按其持有股份比例共同享有。

表决结果：同意 3900 万股，占出席大会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七、审议通过《关于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运用项目的议案》

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所募集的资金用于以下项目：

(1) 年产双头双轨、单头单轨太阳能电池丝网印刷线各 50 条项目，募集资金投资金额 43,118 万元。

表决结果：3,900 万股同意，占出席本次临时股东大会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 股反对；0 股弃权。

(2)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募集资金投资金额 23,000 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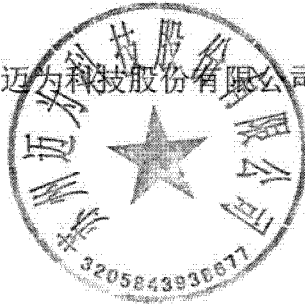
表决结果：3,900 万股同意，占出席本次临时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 股反对；0 股弃权。

八、审议通过《关于首次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相关防范措施及相关承诺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900 万股，占出席大会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苏州迈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股东签章页)



股东签章:

*(Handwritten signature)*

周剑

*(Handwritten signature)*

王正根

*(Handwritten signature)*

施政辉

*(Handwritten signature)*

连建军



苏州金茂新兴产业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朱夏



吴正东运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范宏



苏州市吴江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张彦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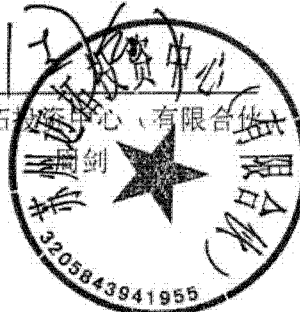
苏州市吴江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张彦红



上海浩视仪器科技有限公司

姚金麟



苏州迈拓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周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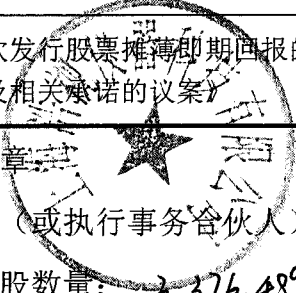
签署日期: 2017年8月27日

## 授权委托书

(单位用)

兹授权【 夏智凤 】代表本单位出席苏州迈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特授权【 夏智凤 】对以下议案行使表决权。

序号	表决事项	同意 (√)	反对 (×)	弃权 (0)
1	《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议案》	√		
2	《关于授权董事会负责办理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相关事宜的议案》	√		
3	《关于制定《苏州迈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	√		
4	《关于制定《苏州迈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17-2019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		
5	《关于制定《苏州迈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稳定上市后三年内股价的预案》的议案》	√		
6	《关于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		
7	《关于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运用项目的议案》	√		
8	《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相关防范措施及相关承诺的议案》	√		

委托单位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执行事务合伙人）签字：

委托单位持股数量：3,376,489 股

委托人（单位）营业执照注册号：91310118734543784G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310103196303255487

委托书签发日期：2017年 4 月 12 日

委托书有效期限：至苏州迈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结束止。